

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應變工作，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危害，特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」及「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」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組成。

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及主持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一、確立本校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推動方式。
- 二、審議本校風險及內部控制項目。
- 三、督導本校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小組建立管控機制。
- 四、整合本校風險管理相關工作。
- 五、考核本校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推動效益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本校風險管理相關工作，得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項目成立若干工作小組，執行各項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，各工作小組得視議題需要於本委員會提出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視需要召開，開會時須有應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備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